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9.01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101號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網址：www.kgi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定期提領】

第二條 要保人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若屬於附表二所列之範圍內者，得與本公司約定提領頻率、投資標的及其每次提領比例，定期自本契約中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首次定期提領日為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次月一日且需晚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若要保人所約定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則需晚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與該投資標的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之較晚者；後續定期提領日為自首次提領月份起，每屆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提領頻率之各該月一日。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執行定期提領時，將以各次定期提領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贖回評價時點」之各投資標的價值乘以其對應之提領比例，再依其總和計算該次定期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應於各次定期提領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約定給付定期提領金額，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辦理定期提領時，依本契約約定自動辦理本契約基本保額之調整。

本公司於每一定期提領日進行檢視，若以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計算，預估定期提領金額低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三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領；預估定期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低於本契約部分提領後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亦不進行該次定期提領。

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於定期提領日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預估其定期提領金額者，本公司將不進行其投資標的該次定期提領。

本公司給付定期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於本契約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或欠繳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定期提領之優先順序】

第三條 本公司依第二條執行定期提領時，若本契約及其他批註條款有交易尚未完成時，則該次定期提領日將順延至前述交易完成當日。

本批註條款之定期提領作業未完成前，若要保人於此期間申請辦理其他交易時，則該其他交易將順延至該次定期提領完成後翌日。

【定期提領之費用免除】

第 四 條 依本批註條款進行之定期提領，除下列約定外，仍應適用本契約關於部分提領之約定：

- 一、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
- 二、不計入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部分提領之次數。

【批註條款或投資標的定期提領約定之終止及變更】

第 五 條 本批註條款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批註條款效力終止：

- 一、本契約效力終止。
- 二、本契約若為年金保險商品時，本批註條款將於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時，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之次一工作日生效。
- 四、變更要保人。

要保人所約定定期提領之投資標的如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時，該約定之投資標的定期提領效力終止。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約定事項，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凱基人壽步步穩盈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步步穩盈外幣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步步穩盈變額年金保險
凱基人壽步步穩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本批註條款適用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統一投信步步增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累積)(安穩型)
統一投信步步增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累積)(平衡型)
統一投信步步增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累積)(成長型)

附表三、最低金額限制

定期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

本契約收付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金額(收付幣別/元)	500	15